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恒股份	股票代码	3003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德辉	闫红娟	
电话	0750-3863815	0750-3863815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	
电子信箱	zqb@keheng.com.cn	zqb@keheng.com.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9,199,510.60	1,128,068,248.74	-2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361,969.90	-60,846,131.53	-6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652,550.54	-89,377,815.38	-1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69,996.66	-186,411,810.53	10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34	-0.2208	-6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34	-0.2208	-6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8.76%	-26.18%	-2,042.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75,100,971.02	2,720,978,170.30	-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995,638.41	53,408,231.49	-182.3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3%	63,000,000.00	0	不适用	0
万国江	境内自然人	11.05%	30,497,175.00	0	质押	30,493,113.00
唐芬	境内自然人	0.99%	2,721,077.00	2,032,058.00	质押	2,620,00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82%	2,261,229.00	0	不适用	0
万涛	境内自然人	0.63%	1,740,595.00	0	不适用	0
孙国栋	境内自然人	0.58%	1,605,000.00	0	不适用	0
卿前鹏	境内自然人	0.58%	1,599,8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36%	984,8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939,766.00	0	不适用	0
吴建毅	境内自然人	0.28%	769,9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万国江与唐芬为配偶关系，万国江与万涛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孙国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0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05,000 股； 股东卿前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700 股，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78,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99,800 股； 股东沈培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200 股，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96,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06,8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围绕各自战略优势资源，在新型设备联合开发、先进材料应用场景与市场化拓展共建、深化团队交互与人才合作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争取形成产品及技术领先型产业化能力，在新能源电池及设备、低空经济、海洋牧场、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等更多应用场景落地。

2、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围绕“材料-装备-研发-产线”构建全链条战略合作关系，尤其是在全固态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含定制化设备)、全固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全固态电池储能市场推广等多场景战略合作。本次合作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能力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

3、为缓解资金压力，推动战略落地，公司积极筹划科恒股份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计划，定增预案已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在进行中。

4、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格力金投的《关于股权结构拟变动调整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50 号），根据《珠海市 2025 年市属国有企业专业化整合方案》要求，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共同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珠海科技集团”），格力集团将持有的部分股权和资产（含格力金投 100%股权）对珠海科技集团进行注资。本次组建完成后，珠海科技集团将成为格力金投的股东。格力金投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